

ICS 03.240

M 81

备案号:

YZ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行业标准

YZ/T 0150—2016

智能快件箱设置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setting of intelligent self-express service machine

2016-01-12 发布

2016-05-01 实施

国家邮政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设置原则	1
5 设置位置	2
6 格口配置数量	2
7 设置方式	2
8 场地与空间	2
9 配套设施	3
10 设备固定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智能快件箱摆放示意图	4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智能快件箱的空间距离示意图	5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智能快件箱遮雨篷的结构设计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邮政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邮政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云邮信通物联网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锦华、贾勇、邱光、信雨、郭杰。~~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智能快件箱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智能快件箱的设置原则、设置位置、格口配置数量、设置方式、场地与空间、配套设施和设备固定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城镇地区住宅小区、办公楼宇(含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区等,下同)、院校及公共场所的室内、室外智能快件箱的设置和安装。符合条件的乡村地区和智能包裹箱的设置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YZ/T 0133—2013 智能快件箱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智能快件箱 intelligent self-express service machine

设立在公共场合,可供寄递企业投递和用户提取快件等物品的自助服务设备。

3.2

格口 box

智能快件箱内存放快件的独立最小单元。

[YZ/T 0133—2013,定义 3.2]

3.3

格口箱 box-group

由一列或多列格口组成的一组箱体。智能快件箱可包含多组格口箱。

[YZ/T 0133—2013,定义 3.3]

3.4

控制柜 control cabinet

智能快件箱中安装操控显示屏、条码扫描器、键盘等人机交互模块以及控制系统的箱体。

[YZ/T 0133—2013,定义 3.4]

4 设置原则

4.1 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办公楼宇、院校及公共场所建筑工程,宜将智能快件箱纳入建筑工程统一规划和设计。

4.2 智能快件箱宜集中进行设置,为快件投取双方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

4.3 智能快件箱的设置(含屋、亭、遮雨篷等附属设施)在整体上应与环境相协调,不应影响住宅小区、

办公楼宇、院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建筑布局和风格。

4.4 智能快件箱的设置应根据当地地域和气候等特点,满足防雨雪、防冰冻、防风沙等需要。

4.5 智能快件箱应符合 YZ/T 0133 的相关要求。

5 设置位置

5.1 智能快件箱的设置位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场地宽敞明亮,通风条件良好,取电照明方便,具有网络信号。

——不影响其他建筑设施的采光和通风,不妨碍车辆和人员的正常通行,不遮挡消防设施,不阻碍安全疏散通道。

——应留有智能快件箱及其配套设备的更换、拆卸、保养、维修空间。

5.2 住宅小区的智能快件箱宜设置在小区入口或物业管理处。部分大型小区,居民楼距离小区入口或物业管理处较远时,宜选择小区中心位置或多点集中设置智能快件箱。

5.3 办公楼宇的智能快件箱宜设置在楼宇的大厅门庭区域或其通道上。

5.4 院校的智能快件箱宜设置在人员集中区域或院校快递服务区内。

5.5 室外公共场所的智能快件箱宜设置在人员流动频繁且易投取快件的区域。

5.6 气候潮湿或严寒以及风沙大、台风多的地区,智能快件箱宜设置在室内。

5.7 具有门禁系统的住宅小区、办公楼宇等场所,智能快件箱宜安置在门禁系统外且方便快件投取的地方。

6 格口配置数量

6.1 住宅小区的智能快件箱,其格口数宜按小区每日平均投递量(包括快件和包裹等)的1倍~1.3倍来配置。

6.2 办公楼宇的智能快件箱,在空间允许的条件下,其格口数宜按楼宇内每日平均投递量(包括快件和包裹等)的1倍~1.3倍来配置。

6.3 院校的智能快件箱,其格口数宜按在校学生规模的5%~15%来配置;对于设有快递服务站的院校,智能快件箱的格口数可适当减少。

6.4 公共场所的智能快件箱,其格口数可根据实际的情况及场所的空间进行配置。

7 设置方式

7.1 智能快件箱的设置方式一般可分为附墙式和自立式两种。其中,附墙式智能快件箱的箱体宜紧贴墙体设置。

7.2 根据场地空间条件和四周环境要求,智能快件箱可按一字型、L型、U型、多排型等进行摆放,其摆放示意图参见附录A。

8 场地与空间

8.1 场地要求

8.1.1 设置在室内的智能快件箱,场地地面应具备足够的承重能力,满足所安装智能快件箱的使用要求。

8.1.2 设置在室外的智能快件箱,应选择地势较高的场地,场地地面宜进行平整及硬化处理,硬化表面

与地面距离不应小于 100mm,硬化表面应留有投取人站立操作的空间。

8.2 空间要求

8.2.1 智能快件箱前端应留有不小于 1 000mm 的投取空间。

8.2.2 U 型摆放的智能快件箱,相对箱体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1 500mm。

8.2.3 ~~多排型摆放的智能快件箱,采用单侧附墙式时,至少一排箱体与墙体之间距离应不小于1 000mm;采用背靠背紧密式时,箱体与墙体之间距离应不小于 1 000mm;采用相对附墙式时,箱体之间距离应不小于 1 500mm。~~

8.2.4 一字型、L 型、U 型、多排型智能快件箱的空间距离示意图参见附录 B。

9 配套设施

9.1 通往智能快件箱的主要出入口宜设有无障碍坡道。

9.2 安装在室外的智能快件箱宜置于 24 小时监控范围内。

9.3 设置在室外的智能快件箱应具有照明、防火、防雷、遮雨等设施,遮雨篷材质应具有阻燃、耐承重、耐寒、耐热、抗辐射等性能,其结构设计可参见附录 C。

9.4 在住宅小区、办公楼宇、院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主要出入口处,应设有标明智能快件箱方位的引导文字。

10 设备固定

10.1 智能快件箱应摆放整齐,箱体与箱体之间应连接牢固。

10.2 智能快件箱的地脚应与地面进行牢固固定,防止设备倒塌。

10.3 对无法进行地面固定的智能快件箱,可固定在墙体上,墙体宜为混凝土或具有相应承重能力的砌体结构。

10.4 遮雨篷应固定在智能快件箱顶部或者墙体上,墙体与遮雨篷的连接处应做防水处理。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智能快件箱摆放示意图

A.1 一字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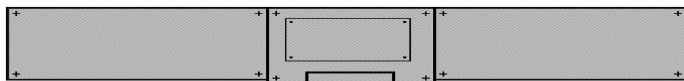


图 A.1 一字型示意图

A.2 L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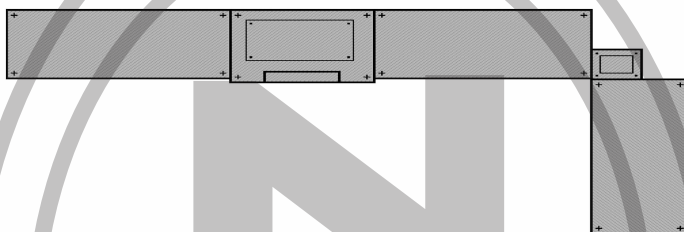


图 A.2 L型示意图

A.3 U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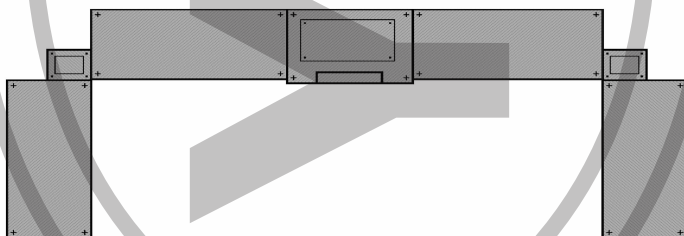


图 A.3 U型示意图

A.4 多排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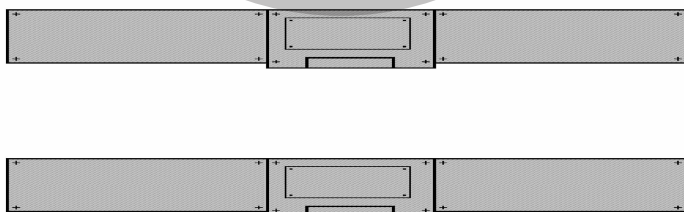


图 A.4 多排型示意图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智能快件箱遮雨篷的结构设计

C.1 单侧遮雨篷

遮雨篷的倾斜坡度 β 一般不小于3% (或 2° 夹角), 遮雨篷侧边的长度 L 比智能快件箱的高度 H_1 至少多出500mm, 遮雨篷前端至智能快件箱底部夹角 α 不小于 30° 。遮雨篷外边沿与地面的垂直高度 H_2 (遮雨篷支撑架高度) 不小于2000mm。其结构设计示意图如图C.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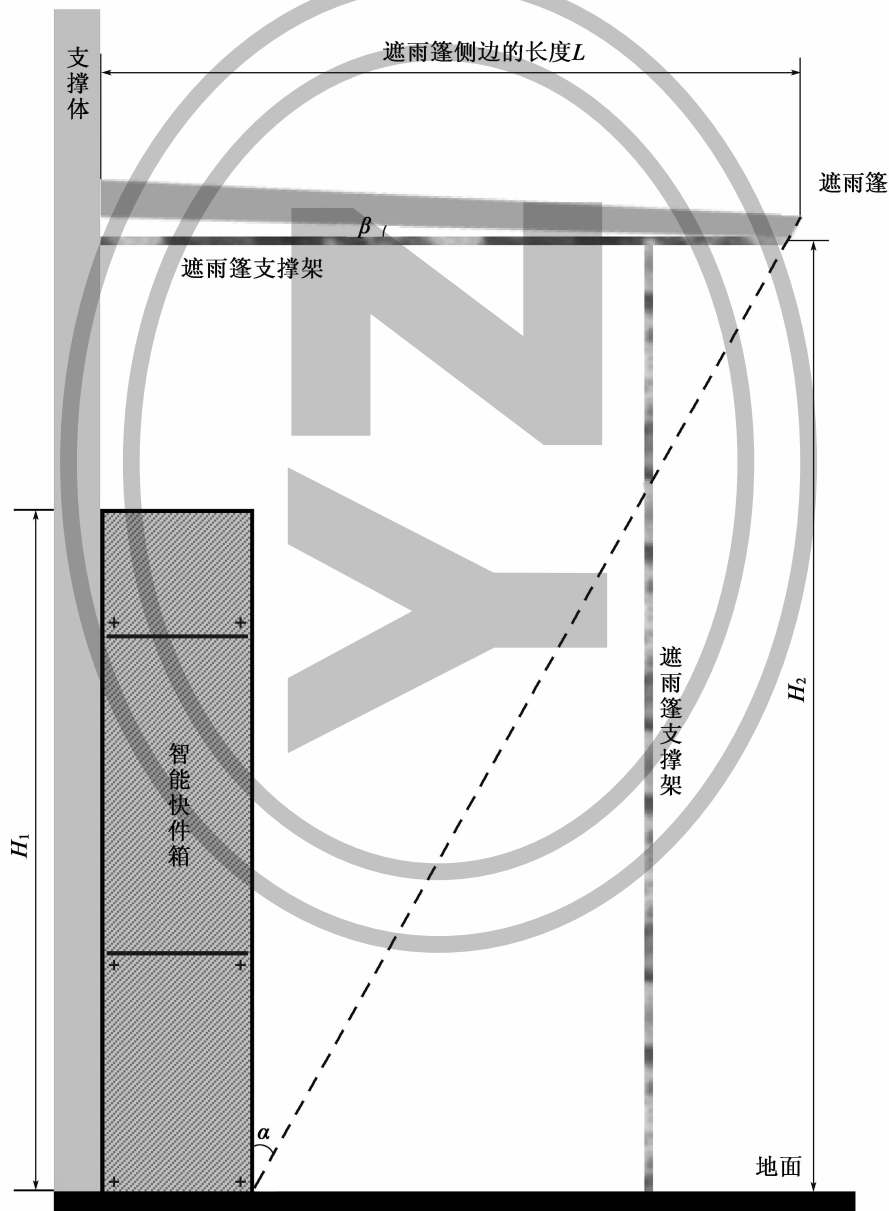
注1: $\alpha \geq 30^\circ, \beta \geq 2^\circ$;注2: $L \geq H_1 + 500\text{mm}; H_1 < 1800\text{mm}, H_2 \geq 2000\text{mm}$ 。

图 C.1 单侧遮雨篷

C.2 伞型双侧遮雨篷

伞型双侧遮雨篷的每侧结构与单侧遮雨篷一致。其结构设计示意图如图 C.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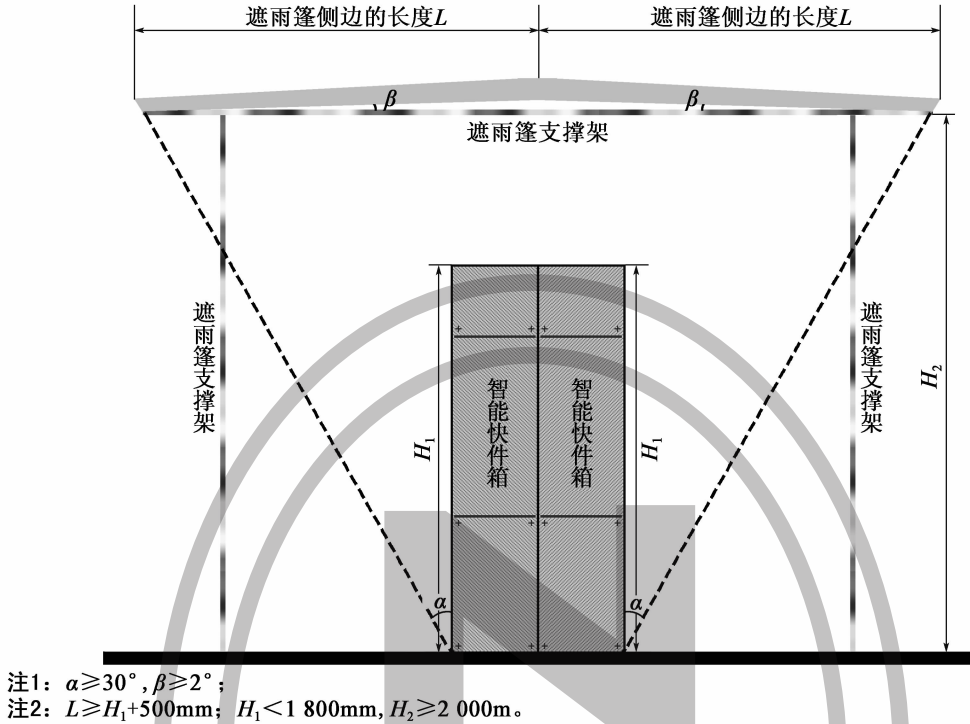


图 C.2 伞型双侧遮雨篷

C.3 V型双侧遮雨篷

V型双侧遮雨篷的结构设计示意图如图 C.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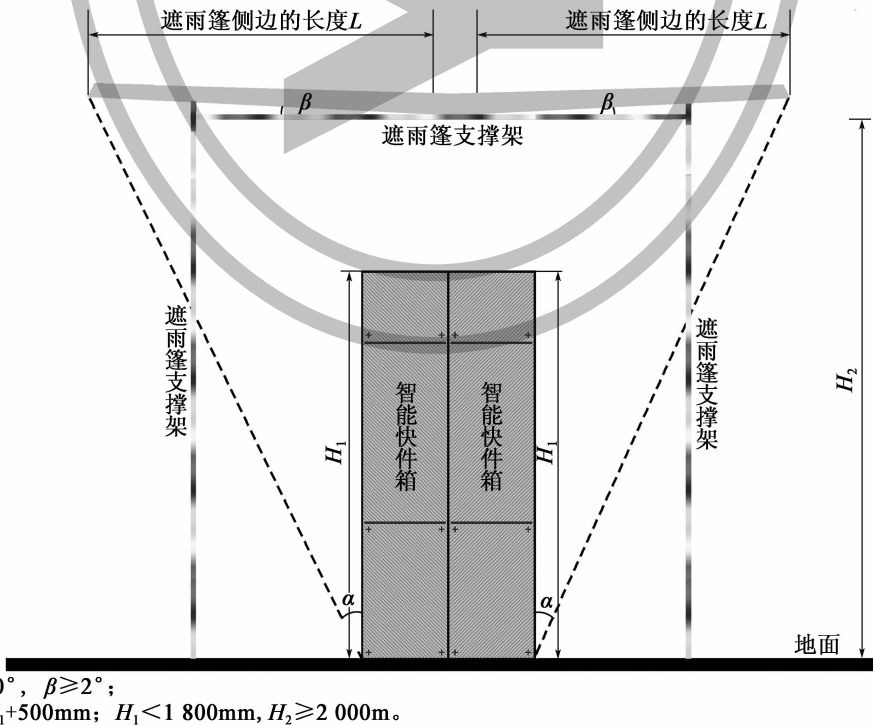


图 C.3 V型双侧遮雨篷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280—2007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 [2] GB/T 13668—2003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 [3] GB/T 24295—2009 住宅信报箱
- [4] GB 50631—2010 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
- [5] 国邮发〔2016〕2号 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智能快件箱投递服务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